

<<担保法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担保法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1263

10位ISBN编号：7503691263

出版时间：2009年1月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高圣平

页数：62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担保法论>>

### 内容概要

担保法横跨传统民法中物权法与债权法两大法域，是我国民法中最活跃的领域。

经济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对融资的大量需求，直接导致了担保制度的大量运用，由此引发的担保争议也日渐增多，但制度供给的不足以及制度设计中的偏差，给实务家们带来了很大的空间，但也影响到了担保法制的统一。

本书以我国《担保法》、《物权法》为对象，着眼于解释论视野下的担保法律制度，置重于我国担保法制的司法实践，对我国担保法律制度与现实之间的紧张关系亦作阐发，可供大专院校师生、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法官、律师等实务家参考。

每章都配有导读，概述本章的主旨和内容。

主文中除了体系化地讲授本章的基本内容之外，还穿插引用资料、案例或事例，用以说明重要的法律问题。

开设“争点讨论”、“实务导引”与“案例点评”专栏，选取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争议问题，列举各派观点，论证自己的主张。

## <<担保法论>>

### 作者简介

高圣平，湖北省仙桃市人，中国致公党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1993—1996），民商法学博士（1999—2002），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2002—2004）。

具有律师（1992）、经济师（金融）（1997）、国际商务师（1997）、企业法律顾问（1998）资格。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

主要研究方向和讲授课程有民商法、MBA商法、物权法、债与合同法、担保法、公司法、房地产法、土地法和物业管理法，出版有《物权法》、《物权法担保物权编》、《新公司法与国企改革》、《担保法新问题与判解研究》、《动产抵押制度研究》、《保证合同重点疑点难点问题判解研究》、《动产抵押登记制度研究》、《动产担保交易制度比较研究》等多部专著，于上述领域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

<<担保法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担保法总论 第一节 债、债的担保与担保法 第二节 担保人 第三节 担保合同 第四节 反担保 第五节 人的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时的责任承担第二章 保证 第一节 保证概述 第二节 保证人与保证合同 第三节 保证期间 第四节 保证人的权利 第五节 保证责任 第六节 特殊保证第三章 担保物权总论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论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 第三节 担保物权的竞存及其处理 第四节 担保物权的行使期间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消灭 第六节 《物权法》担保物权编之进步与不足第四章 抵押权(上)——不动产抵押权 第一节 抵押权的概述 第二节 不动产抵押权的设立 第三节 不动产抵押权的登记 第四节 不动产抵押权的效力 第五节 不动产抵押权的实现第五章 抵押权(下)——特殊抵押权 第一节 动产抵押权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三节 浮动抵押权第六章 质权第七章 留置权第八章 定金主要参考书目

## <<担保法论>>

### 章节摘录

第一节 债、债的担保与担保法 一、债与债的担保 担保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特征。

本书中所称之担保与担保法上所称之担保同其意义，是指债权担保、债的担保、债务担保，即以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担保债务的履行，保障债权实现的法律制度。

它是一个总括的概念，内涵丰富，外延极广。

(一) 债与债的担保担保总是和“债”联系在一起。

所谓债，是指特定的当事人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民事法律关系。

《民法通则》第84条第1款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特定当事人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包含债权和债务两个方面。

债权是基于债而生的可以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务是基于债所生的应当对债权人的债权予以履行的义务。

## <<担保法论>>

### 编辑推荐

《担保法论》为法学研究生教学书系丛书之一，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担保法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